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羅惠珍  
傳真：03-8572660  
電話：03-8462860\*562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400140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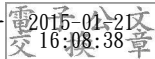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若於寒暑假辦公時間擔任補救教學人員，是否須先行請假」一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026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依教育部89年1月4日台（88）人（二）字第88161589號函釋：「...校長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工作性質與職員有異，基於實務之考量，無需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」
- 三、有關「專任教師兼行政職務者若於寒暑假辦公時間擔任補救教學人員，是否須先行請假」一節，請依上開函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4/01/21



1040000213